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

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時請將「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」中臚列資料於每年11/30或4/30前送交系辦。
- 二、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，經主任同意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得延期。
口試時間第一學期最遲於**一月三十一日**，第二學期最遲於**七月三十一日**舉行。
- 三、口試前需準備事項：
 1. 發口試邀請函給口委(亦為本系開會通知書)，請至系辦蓋系章後於口試日期前10天給口委。
 2. 若口試委員須本系口試委員聘函，敬請於口試前至系辦申請。
 3. 口試委員桌牌、響鈴、錄影器材等相關設備請自行準備(或向系辦詢問)。
 4. 學位口試評分表。(委員每人一份)
 5.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乙份。
 6. 論文通過簽名表。
 7. 論文修改確認單。
 8.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清冊。
 9. 口試委員口試費印領清冊。
 10. A4以上信封袋(黏貼本注意事項)
- 四、請自行準備錄影(音)機或錄音筆，並於口試進行時**全程錄影(音)**。
- 五、口試完成，請將前述**4-9 項**資料(敬請指導教授協助確認是否簽名)置於信封袋**簽章後彌封**，並盡速交回系辦公室。
- 六、論文依委員意見修改後，敬請上傳至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(往年平均標準低於20%)，列印封面頁及成績頁後，請指導教授於成績頁空白處簽名。連同比對報告單、論文通過簽名表、論文修改確認單及口試錄影(音)光碟繳交至系辦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註記：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，將由學校統一匯入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之郵局或銀行帳戶，**研究生不得先行代墊經費**。口試委員每名論文口試費新台幣1,000元，校外委員(服務單位為雙北以外之學校)，口試委員以3位為限(口試委員人數超過補助上限者，由研究生自行支應口試費及交通費)。